

证券代码：834134

证券简称：中业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134	中业科技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李曙衢、李岩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中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向公司股东报告公司的各项主要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共召开 9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6 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定期报告、提名新任董事会成员等事项，历次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经营管理情况，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报告期内共召开 5 监事会，主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核心员工认定等事项，历次监事会决议，

关内容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的主要业务情况、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股东情况、管理层的讨论及分析等形成书面年度报告，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形成《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 2024 年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对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总结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继续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公司对整体经济运行的掌控力，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六）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下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60,479,874.60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52,593,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之光、共青城水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介、郑州睿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激励优秀员工发挥核心作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管理层提名并审核，拟认定王志华、马柱共 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7 号楼 3 层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371-85518370；传真：0371-85518370；联系人：李之光；地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 289 号河南国家大学科技园东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